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有：一是抢抓机遇，谋实项目，助力城市能级提升。二是稳步推进，借势发力，建设美丽乡村。三是突出重点，务实为民，精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四是统筹协调，强化措施，规范行业管理秩序。五是创新思路，从严监管，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宁都县住建局机关。

编制人数小计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2 人，行政在职人数 1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出	1	1	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1	29.91	29.91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48.31	349.41	19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	35.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1	3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1	3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8	34.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8	3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8	3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8.40	249.50	198.9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8.40	249.50	198.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9.50	249.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0		19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1	29.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1	2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1	29.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68.31	349.41	1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	35.0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1	35.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1	35.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8	34.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8	3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8	34.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40	249.50	18.9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8.40	249.50	18.9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9.50	249.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		1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1	29.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1	2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1	29.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49.41	326.58	22.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19	319.19	
30101	基本工资	108.01	108.01	
30102	津贴补贴	44.06	44.06	
30103	奖金	66.77	66.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1	35.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8	34.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1	2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3		22.83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8	取暖费	2.77		2.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6		9.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	7.40	
30309	奖励金	2.52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	4.8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26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0		8.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6001]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按规定制度调节年底不够办公费与的支付和各项工作经费的支付 2、积极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 3、强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有效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深入开展行业乱象治理 4、深入开展美丽乡镇及市级示范镇建设，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新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18.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 24 乡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新建工作经费	≥ 30 户
		全年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工作经费	≥ 20 次
		全年工程与安全生产工地的检查与督导工经费用	≥ 100 %
		按规定制度及开支各项经费	≥ 100 %
	质量指标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 85%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新建	≥ 65%
		全年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 35%
	时效指标	保障期间	202 4年 度
		资金预算拨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招投标的检查与监督	≥ 8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4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2.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569.8 万元列入 2023 年度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3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1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9.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4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2.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569.8 万元列入 2023 年度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0.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9.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44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8.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7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1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5.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1.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6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32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中的基础绩效较 2023 年度预算数有所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2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9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9.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9.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4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相应的办公经费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4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0.4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业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单位 2024 年度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经费

(2)立项依据:弥补业务活动经费不足部分

(3)实施主体:宁都县住建局

(4)实施方案:单位对全县建筑质量安全、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督察检查、物业管理规范等工作的业务活动费用

(5)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本年度预算安排:18.9 万元。

(7)绩效目标:改善城乡居住环境、抓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等。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

致。

公务接待费 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单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